

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府國教一字第 1122451185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推廣教育文化、提供教師優質進修場地，發揮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(以下簡稱教研中心)場地管理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研中心為：雲林縣斗六教師研習中心，維護單位為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；雲林縣土庫教師研習中心，維護單位為雲林縣土庫鎮越港國民小學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場地，為教研中心及其所屬場域。
- 四、教研中心開放使用時間，以不影響正常運作為原則，維護單位得視情況調整。
- 五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處及所屬學校，申請使用教研中心，於教研中心網站線上預約，經維護單位核准使用。
本府其他單位與所屬機關，申請使用教研中心，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表一)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，經維護單位核准使用。
- 六、本府與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，申請使用教研中心，應於活動前七日，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，並一次繳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經維護單位核准使用。
如逾申請使用日期或放棄使用者，已繳費用及保證金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得退還繳納費用及保證金之半數或全數退還：
 - (一)使用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使用，並於原登記使用前三日通知維護單位者，得退還已繳費用及保證金之半數。
 - (二)天災、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使用者，得退還費用及保證金之全部。
 - (三)本府急需使用時，致無法使用者，得退還費用及保證金之全部。第一項預借申請若為公務需求，經維護單位或本府教育處同意借用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七、使用教研中心各場地依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(附表二)規定收取相關費用及保證金。
前項費用收入，應解繳縣庫。
- 八、使用單位繳納之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經維護單位確認後退還。器材設備有毀損及短少之情事，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使用教研中心器材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未經維護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，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者，均需事先徵得維護單位同意。場所需布置者，需事先徵得維護單位同意，並於用畢日回復原狀，違反者，維護單位得於必要時逕予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予以追繳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九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停止使用教研中心，使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，已繳費用及保證金概不退還：

(一)舉辦活動或演出內容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政府法令規定者。

(二)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(三)有損害教研中心場地建築及各項設施者。

(四)辦理活動涉及商業行為。

十、舉辦各項活動，其秩序、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負責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宣稱(刊載)本府或教研中心為協辦單位。

附表一

雲林縣 斗六 土庫 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借用單位 | | 單位電話及地址 |
| 活動名稱及內容說明 | | (請附課表或活動流程表) |
| 活動總人數 | |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|
| | 手機號碼 | |
| | e-mail | |
| 借用場地 | 借用時段 | 備註 |
| |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| |
| |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| |
| |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| |
| 以下由教研中心填寫 | | |
| 金額總計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 | |

附表二

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土庫教師研習中心

| 收費項目 使用場地 | 場地使用費 | | 水電費 | | 保證金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|
| | 全天 | 半天 | 全天 | 半天 | | |
| 二樓階梯會議室 (約 218 人) | 15,000 | 10,000 | 2,000 | 1,000 | 10,000 | 1. 全天半日計算說明如下： 活動當日 4 小時(含)內以半天計，上午時段 8 時到 12 時； 下午時段 13 時到 17 時；夜間時段 18 時到 22 時；4 小時以上 8 小時內以全天計。 2. 假日及夜間時段使用，場地使用費加倍。 3. 夜間時段活動應於 22 時前清場完畢。 4. 場地異動由維護單位依現場情況調配。 |
| 一樓研習教室 (約 70 人) | 6,000 | 4,000 | 1,000 | 500 | 5,000 | |
| 一樓中型會議室 (約 20 人) | 2,000 | 1,500 | 800 | 500 | 1,500 | |
| 一樓小型會議室(約 12 人) | 2,000 | 1,500 | 800 | 500 | 1,000 | |
| 停車場 | 8,000 | 5,000 | | | 5,000 | |

斗六教師研習中心

| 收費項目 使用場地 | 場地使用費 | | 水電費 | | 保證金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|
| | 全天 | 半天 | 全天 | 半天 | | |
| 一樓簡報會議室 (約 45 人) | 6,000 | 4,000 | 1,000 | 500 | 5,000 | 1. 全天半日計算說明如下： 活動當日 4 小時(含)內以半天計，上午時段 8 時到 12 時；下午時段 13 時到 17 時；夜間時段 18 時到 22 時；4 小時以上 8 小時內以全天計。 2. 假日及夜間時段使用，場地使用費加倍。 3. 夜間時段活動應於 22 時前清場完畢。 4. 場地異動由維護單位依現場情況調配。 |
| 一樓視聽教室 (約 190 人) | 15,000 | 10,000 | 2,000 | 1,000 | 10,000 | |
| 二樓電腦教室 (約 35 人) | 6,000 | 4,000 | 1,000 | 500 | 5,000 | |
| 三樓小型會議室 (約 60 人) | 6,000 | 4,000 | 1,000 | 500 | 5,000 | |
| 三樓教師研習室 (約 200 人) | 15,000 | 10,000 | 2,000 | 1,000 | 10,000 | |